

海事處就SKDC(M)文件第176/20號的回應

「西貢海上光污染問題」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下稱《規例》)(第548F章)第39條,除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附表11第II部所指明的區域內,任何船隻不得使用光燈作為捕魚或誘魚用途。由於西貢牛尾海一帶水域為允許使用光燈作捕魚用途的指明區域,因此在該水域內進行光燈捕魚並無違反有關規例。惟在進行光燈捕魚時,須按照該規例就陳示光燈的位置、構造、遮蔽、裝設以及使用方面的規定。

在過去三個月,海事處共收到6宗來自公眾人士有關在西貢牛尾海一帶水域的海上光污染投訴。海事處隨即在上述水域進行了數天的特別調查,調查發現在該水域使用光燈的船隻主要在牛尾海外海較遠離民居的位置,而該等船隻未發現有嚴重影響其他船隻的航行安全。

此外,本處在2020年6月22日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和警務處)、立法會漁農界何俊賢議員代表和漁民團體進行會面,向業界講解有關規例,並提醒他們在進行光燈捕魚時,須遵守上述規定,避免把光線在通過該光源的底緣的水平面以上,無論是直接地或是經非海面的任何光源反射,以免影響附近船隻的航行安全和產生嚴重光污染。本處會繼續加強在上述水域巡邏,並向有關船隻推行宣傳教育,提醒他們遵守相關海事法例的規定。

海事處

2020年07月